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EMBA)

兩岸台商組

招生簡章

(本校 104 年 1 月 29 日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402 臺中市國光路 250 號 (校門口位於興大路與學府路交叉口)

EMBA 辦公室

電話：+886-4-22840830

傳真：+886-4-22856657

網址：<http://emba.nchu.edu.tw/>

招生暨資訊組

電話：+886-4-22840216

傳真：+886-4-22857329

招生資訊網址：<http://recruit.nchu.edu.tw>

重要表件

◎招生重要日程表

◎網路報名流程

簡章本文

壹、招生類別與名額.....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1
肆、報名作業.....	1
伍、准考證.....	4
陸、錄取原則.....	4
柒、放榜.....	4
捌、成績複查辦法.....	4
玖、新生報到繳驗證件.....	5
拾、其他注意事項.....	6
拾壹、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繳交資料、甄試方式及項目.....	8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	9
---------------------------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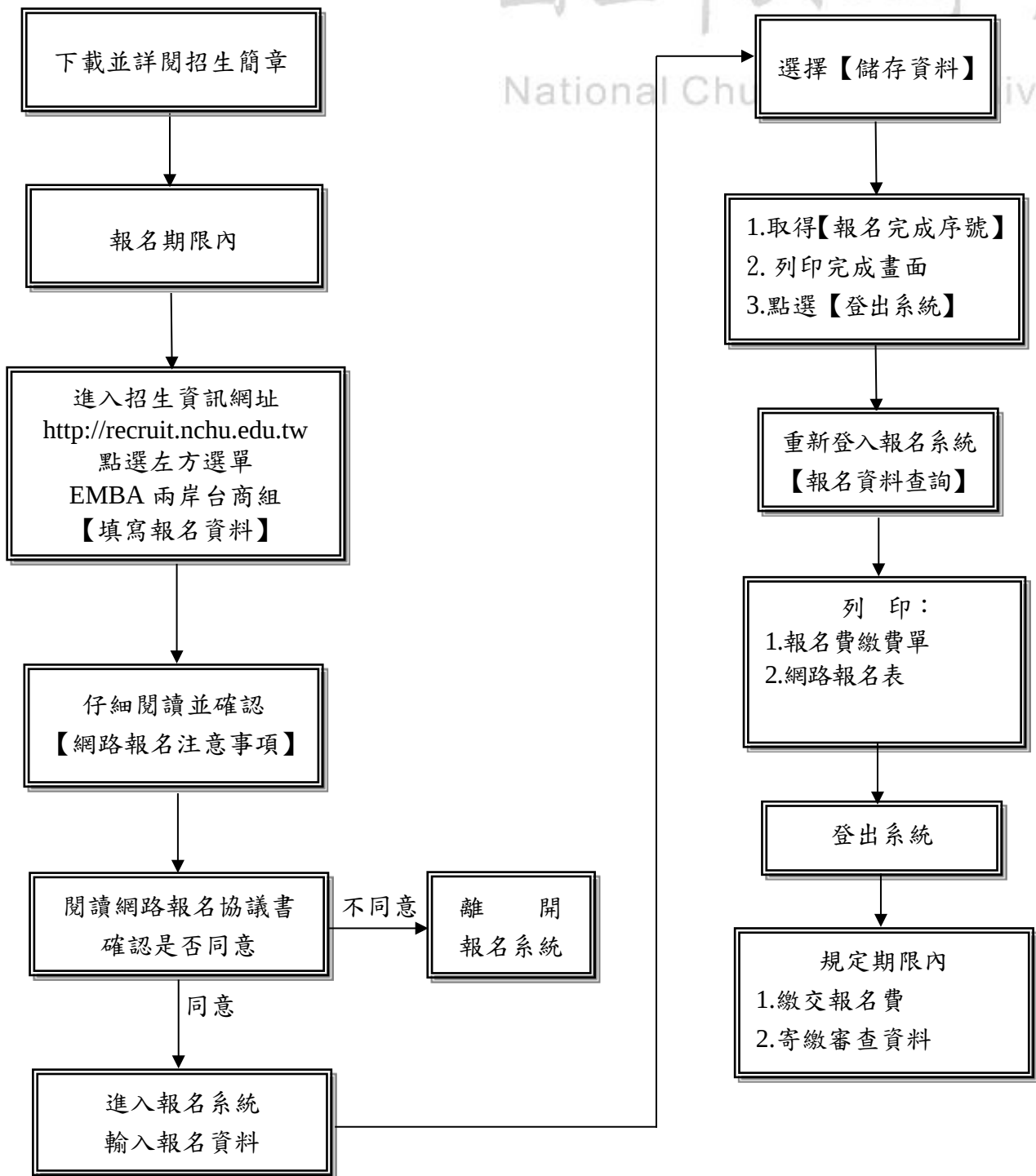
附表一：工作經歷表
附表二：審查資料袋封面
附表三：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表五：同等學力報考審查申請表
附表六：報名表樣張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兩岸台商組】招生入學考試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規 定 日 期 暨 時 間 及 資 訊 網 址
報名期限	104 年 3 月 20 日 9:00~6 月 30 日 17:00 止
繳費期限	104 年 3 月 20 日 9:00~6 月 30 日 (臨櫃繳費至 6 月 30 日 15:30, ATM 繳費至 6 月 30 日晚上 12:00)
審查資料 寄繳期限	104 年 6 月 30 日前 郵寄者以中華郵政郵戳日期為憑;自行送件者應於當地時間 6 月 30 日 16:30 前送達中興大學 EMBA 辦公室簽收完成。地址: 40227 臺灣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寄發准考證	104 年 7 月 16 日由 EMBA 辦公室寄發
面試時間	104 年 7 月 26 日 9:00 起, 於上海社會科學院國際創新基地舉行 考生之面試梯次、時間、地點於 7 月 17 日 12:00 公告在 EMBA 網站
放榜日期	104 年 7 月 31 日公告(同招生資訊網址)
寄發成績單	104 年 7 月 31 日由 EMBA 辦公室寄發
申請成績複查	104 年 8 月 7 日前寄至 EMBA 辦公室 (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逾期恕不受理)
新生入學繳驗證件 日期及地點	正取生: 104 年 8 月 15 日(星期六) 9:00~12:00; 備取生: 104 年 8 月 16 日(星期日) 9:00~12:00; 地點: 「上海社會科學院國際創新基地」上海市中山西路 1610 號 ※逾期未完成驗證者, 取消其入學(遞補)資格。 ※驗證資料: 請參照本簡章第玖項【新生入學繳驗證件】, 各項資料 證件正本未於報到時間繳驗者, 需親送本校註冊組驗證。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本校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訂定之開始上課日
重要網址	1.招生資訊網: http://recruit.nchu.edu.tw 2.EMBA: http://emba.nchu.edu.tw/ 3.註冊組研究所專區-碩專班: http://www.nchu.edu.tw/~regist/student01-01.htm



備註：

- 一、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繳費代碼。報名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系所與帳號。
- 二、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應由報名系統列印「網路報名表」，並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並寄繳審查資料。

簡章本文

壹、招生類別與名額：在職專班研究生 30 名

(本考試招收之在職專班研究生上課地點以上海社會科學院為主)。

註：1.學位證書上之班名登載為教育部核定之班名全稱「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

2.報名人數如不足 20 人時，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是否辦理招生考試，若不辦理則報名費無息退還報名考生。

貳、修業年限：1 至 5 年。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必須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一、招生對象：

以持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僑生或具外國籍之外國學生為限。

二、學歷：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班、組)訂定之工作年資與特殊規定者：

(一)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 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三) 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四)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相關法規請至招生資訊網查詢。

註：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為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錄取後於新生入學報到繳驗證件時，須繳驗的學歷證件請參照簡章第玖項【新生報到繳驗證件】，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2.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請依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所需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三、經歷：必須具 6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註：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現職服務機構之服務年資得計算至 104 年 9 月 1 日止。惟義務役服務年資不得列入計算。

註：考生應先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與規定，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肆、報名作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及須於規定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

(一) 報名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二)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網址同招生資訊網址)。

1.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報名最後一天，報名系統開放至當日 17:00 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

報名。

- (三) 報名流程：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並選擇【儲存資料】後，請務必要重新登入系統查閱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並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並寄繳審查資料。

(四) 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對「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應於報名前於辦公時間內洽詢 EMBA 辦公室先行確認。
2. 考生報名時，所繳審查資料（含推薦函）、年資證明、學經歷證明、身分證明等文件資料及註冊入學時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有冒名頂替、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塗改或不合入學（報考）資格之情事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入學資格不得註冊；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若有以上事項者應負法律責任。
3.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除由招生單位依考生繳交文件辦理審查外，所有學歷（力）證件資料均依「玖、新生報到繳驗證件」辦理，以網路報名時輸入之資料為依據。錄取後新生入學報到驗證時，應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
4.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但經招生系所審查為不符報考資格者，請依附表三辦理。
5. 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考生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應正確無誤（請輸入 104 年 9 月底前確實可聯繫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錄取報到入學後，相關之通訊資料修改，請洽本校註冊組。
6. 報名資料輸入時難字之處理，請考生至招生資訊網下載「造字回覆表」填寫，並依該表說明事項辦理。
7. 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得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時提出延長考試作答時間或安排考場之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最遲須於考試舉行 6 天前向本校招生暨資訊組提出書面申請。
8. 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如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 8:00 至 17:00 止，電洽本校招生暨資訊組：+886-4-22840216 或 EMBA 辦公室：+886-4-22840830。

二、繳交報名費：

- (一) 繳費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請儘早繳交報名費，逾時概不受理。

- (二) 報名費：新臺幣 3,000 元。

(三) 繳費方式：

1. 利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繳費】→轉入銀行代號輸入【007】→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 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

(四) 繳費注意事項：

1. 考生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應重新登入「招生資訊網」列印報名費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上「繳費流程暨個人繳費代碼」繳交報名費。
2. 利用 ATM 繳交報名費者，請於繳費 1 小時後登入招生資訊網，查詢個人繳費狀況。於夜間 23:00 後利用 ATM 繳費者，須於次日 10:00 後方可查詢個人繳費狀況。報名最後一天，ATM 繳費至當日晚上 12:00 截止，逾時無法受理，請考生儘早完成繳

費。

- 3.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繳費代碼,限一位考生報考本專班用。報名作業程序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系所與帳號。
- 4.考生如利用 ATM 繳費,繳費後應再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5.繳費時如銀行代碼與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所持有之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非報名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亦可繳費。帳號輸入錯誤或 ATM 繳費未成功者均無法受理報名,如因此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負責任。ATM 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負擔。
- 6.繳費過程中,如銀行作業問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應至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 17:00 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招生暨資訊組,逾期概不受理。

三、寄繳審查資料：

(一) 寄繳審查資料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考生應於網路報名後,在**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招生單位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第拾壹項「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繳交資料、甄試方式及項目」)。

(二) 應繳交項目：

- 1.網路報名表：考生於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後,應以 A4 紙張自行列印出網路報名表,並親筆簽名及黏貼最近 6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特殊身分者須繳交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等可在臺長期居留之居留證影本)。
- 3.工作證明：可檢具公民營機構開立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或服務年資證明正本,或勞保局開立之勞、農、漁、職業工會等投保年資證明文件正本(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其明細),足以證明其在職身分及服務年資者。考生現職服務單位之服務年資若未達招生單位之規定者,應另填送工作經歷表(附表一),列舉歷年服務機構與年資,並依表列歷年之服務機構,檢附歷年之服務年資證明正本,合併計算年資至符合招生單位規定者,始得報考。
- 4.招生系所另指定繳交之其他資料或證明文件。

※考生所繳交之審查資料(含推薦函)、年資證明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 寄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 1.審查資料繳交份數：應依招生系所之規定繳交,未明定者一律繳交 1 份。
- 2.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後,考生應確實檢查應寄繳之審查資料,確定無誤後,依序裝入 B4 大型資料袋內,將「審查資料袋封面」(附表二)黏貼於資料袋上(資料袋不敷使用者,得以紙箱替代),務必於**報名期限內**(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逕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國立中興大學 EMBA 辦公室收」。未以**限時掛號**郵寄致遺誤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3.考生若選用非中華郵政之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件,最晚須於報名結束當日 16:30 前送達中興大學 EMBA 辦公室簽收完畢,寄件/收件查詢請自行與快遞公司確認,若有遺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依本簡章附表三規定辦理。
- 4.自行送繳審查資料者,應於報名期間內(例假日除外)9:00~12:00; 14:00~16:30 送達

中興大學 EMBA 辦公室簽收完畢。

5.審查資料不齊全，致影響個人「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逾期或未寄繳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依本簡章附表三規定辦理。

6.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招生系所留存，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伍、准考證：

一、准考證由 EMBA 辦公室寄發。未收到或遺失者，請自行聯絡 EMBA 辦公室補發。

二、面試名單、面試時間與梯次依 EMBA 辦公室公告為準，請考生於指定時間自行至網頁查閱（詳見本簡章第拾壹項、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繳交資料、甄試方式及項目）。

三、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系所班組別等，考生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面試 7 天前，向本校 EMBA 辦公室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四、考生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護照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入場應試。

陸、錄取原則：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於新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二、考生各項考試之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同分參酌順序為：

(一)面試成績。

(二)審查成績。

三、面試為零分或審查成績為零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未達面試標準者，該考科(項目)以零分計。

四、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如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者，考生須參加另一次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柒、放榜：

一、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二、正備取生名單公告方式：

(一)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

(二)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

(三)本校於各梯次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全名及名次序號。

三、正備取生錄取名單公告後，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並依規定辦理【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手續。本項招生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四、寄發成績單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一律以平信寄發，請自行妥善保存。成績單遺失者，請向 EMBA 辦公室申請補發。

捌、成績複查辦法：

- 一、受理複查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申請方式：以通信方式辦理。考生應填妥成績單所附「申請複查聯」或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繳交複查費每科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於規定期限前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國立中興大學 EMBA 辦公室」收。信封外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寄出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登錄是否錯誤為限，不得提出資料重審。
-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五、本校將於申請成績複查期限收件截止後 3 天內統一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玖、新生報到繳驗證件：

- 一、驗證時間及地點：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繳驗證件：正取生及備取生，應依規定時間持下列證件辦理入學驗證手續，所繳驗證件須與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及學經歷相符。**逾期未完成驗證者，取消其入學(遞補)資格。**

※各項資料證件正本未於報到時間繳驗者，需親送本校註冊組驗證。

- (一) 本招生考試成績單正本(驗訖發還)。
-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外國學生繳交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驗訖發還)。
- (三) 兩吋彩色照片一張(製作學生證用)。
- (四)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件之正本(驗正本、繳交影本，影本請先自行影印備妥)。

※凡本校新生(含正取生及獲遞補入學之備取生)，應於規定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期限內，持應繳驗之證件辦理報到繳驗證件手續，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入學資格。

1. 持國外學歷者，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院校，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

- (1) 國外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加蓋戳記後之正本。
-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加蓋戳記後之正本(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正本)。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生或僑生免附。

2. 持大陸學歷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

-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2) 學位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生或僑生免附。

3. 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學歷證件應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

三、注意事項：

- (一) 新生本人不克親自驗證者，應填具委託書【表格請自本校註冊組(研究所專區-碩

專班)網頁下載】，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及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二) 新生驗證時因故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先填具切結書【請至本校註冊組(研究所專區-碩專班)網頁下載】繳交，並於切結期限內自行至本校註冊組補繳未繳之證件，本校不另通知補繳，逾期未補繳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 新生所繳學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含推薦函)，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四) 依本校學則第 39 條第 13 款規定，同時於國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應勒令退學。

(五) 新生入學驗證後，辦理放棄、休學、退學者，須依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 10 條學生繳費之退費規定辦理，相關辦法內容請自行參考本校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http://www.oaa.nchu.edu.tw/rule01.htm>。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如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考入本專班後，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大學部課程或補修其他學分，學生不得拒絕。所應補修之課程與學分，由 EMBA 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且其加修或補修科目之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二、考生業經錄取入學，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於開學後辦理學分抵免，相關辦法內容請自行參考本校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http://www.oaa.nchu.edu.tw/rule01.htm>。

可抵免之學分由本校各學系審核，各系所另訂有更嚴格抵免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入學(復學)該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完畢。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在職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考生如無法獲准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四、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事件，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須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10 天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五、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報考本校相同學制之同一系所、班、學位學程之招生考試，違者經發現後，將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榜單公告之備取生名單依序遞補。

六、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七、持有居留證之外籍生在台居留滿 6 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八、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九、有關新生報到、繳驗證件、備取生遞補、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電話：+886-4-22840212；相關資訊請至註冊組(研究所專區-碩專班)網頁 <http://www.nchu.edu.tw/~regist/student01-01.htm> 查詢。

十、本項招生入學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拾壹、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繳交資料、甄試方式及項目：

招生單位	EMBA 兩岸台商組		班組代碼	275	招生名額	在職生：30 名
報考資格及特殊規定	國內外大專院校各學系畢業並獲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具有六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不含義務役年資）。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審查	50%	請繳交： 1.網路報名表。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3.服務年資與工作經歷證明或勞保投保資料表正本（含明細）。 4.資料審查表（自傳、進修計畫、任職機構企業資料），表格請至 EMBA 網站下載。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師長或工作主管推薦函。 ※上述 1~4 項為必繳資料，請考生務必備齊。 ※若資料為影本，請考生務必於空白處簽名，並簽註「與正本相符」字樣，繳交之各項資料，無論錄取與否皆不退還。			
			評分參據：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2.學習潛能及特殊表現：自傳、進修計畫及其他特殊事項佐證資料等。			
	面試	50%	時間：104 年 7 月 26 日（星期日） 地點：上海社會科學院國際創新基地（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 1610 號）。 ※個人介紹、時事分析、專業知識。 ※面試時間地點及錄取名單均公佈於 EMBA 網頁，考生於考試期間務必隨時注意網站上相關訊息，以維個人權益。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面試時間，於 104 年 7 月 17 日 12:00 起公佈於 EMBA 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	除審查資料未繳件或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與面試外，餘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					
備註	1.上課時間：週六上午起至週日下午。 2.上課地點：上海社科院國際創新基地（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1610號）。 3.畢業學分：42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4.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管理學院每學期10,720元）。 5.每學分費：18,000元。 6.擬以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報考者，請提供相關聘書資料；以第6條規定報考者，須檢附「同等學力報考審查申請表」(附表五)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歷報考。本班招收以同等學歷第5、6條資格入學者至多9名。 7.相關報考資料，請逕寄交「40227 臺灣台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國立中興大學EMBA辦公室收」、電子郵件： emba@dragon.nchu.edu.tw ； emba.nchu@gmail.com 。 8.洽詢時間：(台灣) 週一、週六8:30~17:00；週二~週五8:30~21:30。					
連絡方式	電話	(台灣)+886-4-22840830#461~468 (上海) 86-18918386585		(台灣) 黃小姐、 許小姐、 林小姐 (上海) 葉小姐	傳真	(台灣)+886-4-22856657
網址	http://emba.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台灣)中興大學社管大樓 417 室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 日修正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

「工作經歷表」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系所班組：EMBA 班兩岸台商組

服務單位	職位	服務期間(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期間合計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共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註：1.請依填表順序備妥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正本及現職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

2.本「工作經歷表」得以勞保局開立之勞、農、漁、職業工會等投保年資證明文件正本（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其明細）替代之。各招生單位若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3.考生歷年及現職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須達報考之招生單位規定之服務年資，方得報考。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

審查資料袋封面

寄件人資料

考生姓名：

地 址：

連絡電話：

請 貼 足
限 時 掛 號
郵 資

收件人：

40227 臺灣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國立中興大學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EMBA） 收

准考證號碼	招生組統編後由系所填寫，考生勿填。
報考學系組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
身分別	在職生
審查資料 (繳交文件)	☐ 1. 網路報名表（請貼妥本人 2 吋照正面半身脫帽近照 1 張：請附上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第一頁影本） ☐ 2. 資料審查表 ☐ 3. 工作經歷表 ☐ 4. 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注意事項	1. 請依照編號順序逐一確認並於上方框內打勾。 2. 請依照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 B4 信封內。 3. 每一信封以裝一份報名表為限，並請以限時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報名手續未完成者，責任由考生本人自行負責。 4. 報名日期：104 年 3 月 20 日 9:00~6 月 30 日 17:00 止 5. 審查資料寄繳期限：104 年 6 月 30 日前（郵寄者以中華郵政郵戳日期為憑；自行送件者應於當地時間 6 月 30 日 16:30 前送達中興大學 EMBA 辦公室簽收完成。地址：40227 臺灣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附表三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繳費代碼	
身分證字號		☐ 男 ☐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退費原因		☐ 未完成報名手續 (未於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 ☐ 經招生系所通知資格不符	
退費 轉帳 帳號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 號： 戶 名：
	郵局	局號：	帳 號： 戶 名：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繳費收據正本 (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身分證影本 (註明：僅供辦理退費證明用)。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 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退費金額新臺幣 2,800 元整。 2.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報名期限截止後 7 日內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 40227 臺灣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 。 3.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4.如有疑問，請電洽 04-22840216 。 5.如經審核確認通過，本校約於 7 月底撥款至申請帳戶內。 6.報名、繳費、寄繳審查件手續完備，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附表四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招 生 類 別	碩士在職專班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兩岸台商組	
連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成 績		複 查 分 數 (考生勿填)
		分		分
		分		分
申 請 日 期	104 年____月____日		考 生 簽 章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考生勿填)				
複查人員： 日期：				
備 註	1.受理期限：104 年 8 月 7 日前。 2.申請方式：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考生應使用成績單所附複查聯，或填寫本申請表並附上成績單影本(或至招生資訊網列印查詢成績資料)，並應繳交複查費之郵政匯票(每科複查費 30 元)，受款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5 元、限時 12 元、掛號 25 元)，於規定期限前，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國立中興大學 EMBA 辦公室」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3.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 4.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5.本校將於申請成績複查期限收件截止後 3 天內統一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6.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下載。			

附表五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招生
同等學力報考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04 年 月 日

受理截止日：104 年 6 月 30 日止

報考系所組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資格標準 (※應附個人相關 佐證資料)	具下列資格並提出相關佐證，經報考系所初審通過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任職企業財務報告(擇一勾選) ☐ 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上。 ☐ 每年營業額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 ☐ 須有擔任高階經理人十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 ☐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報考系所 審查結果	資格標準	審核結果
	1.任職企業財務報告(擇一勾選) (1)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上。 (2)每年營業額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2.須有擔任高階經理人十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	☐ 符合 ☐ 不符合
	3.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	☐ 符合 ☐ 不符合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	
系(所)主管核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各欄由招生組填寫)

審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擬報考本校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於____年____月向本校申請「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審查，送繳之個人資格經招生委員會審議結果如下： ☐ 審查通過，得依同等學力報考。 ☐ 審查未通過，不符合報考資格。 此 致 _____君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招生委員會(戳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附表六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
「報名表樣張」

說明：

1. 網路報名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表。
2. 請點選報名表視窗中的《檔案》->《列印》印出網路報名表。或將滑鼠指標移到報名表視窗中，按滑鼠右鍵->選《列印》或《預覽列印》印出網路報名表。
3. 如果設定列印格式的邊界上、下、左、右皆為10mm，可得最佳效果。
4. 列印完成，請自行關閉報名表視窗。

國立中興大學104學年度EMBA兩岸台商組招生入學考試－網路報名表

繳費代碼：□□□□□□□□□□□□□□□□

報名系所	高階經理人班【兩岸台商組】	組 別		請黏貼最近6個月2吋照片
准考證號	(准考證號由本校招生組統編，EMBA辦公室填寫)	報名身分	在職生	
姓 名	□□□□	身分證號	□□□□□□□□□□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性 別	□ (男/女)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電 話	白天：□□-□□□□□□□□ 晚上：□□-□□□□□□□□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緊急連絡人	□□□□ (請填寫在台灣可協助聯絡考生之親友)	與考生關係		
連絡人電話	白天：□□-□□□□□□□□ 晚上：□□-□□□□□□□□	行動電話		
學歷(力)別	□□年□□月□□日 (校名) (系科名) 畢 (肄) 業 (請以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上登載資訊確實輸入畢業當時之畢業學校全名、畢業科系全名、取得學歷之學制及畢業年月)			
考試科目	審查、面試			
領有殘障手冊 須安排特殊考場	(請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提出延長考試 作答時間或安排考場之申請。)	報 名 登 錄 完成序號	□□□□□□□□	

考生簽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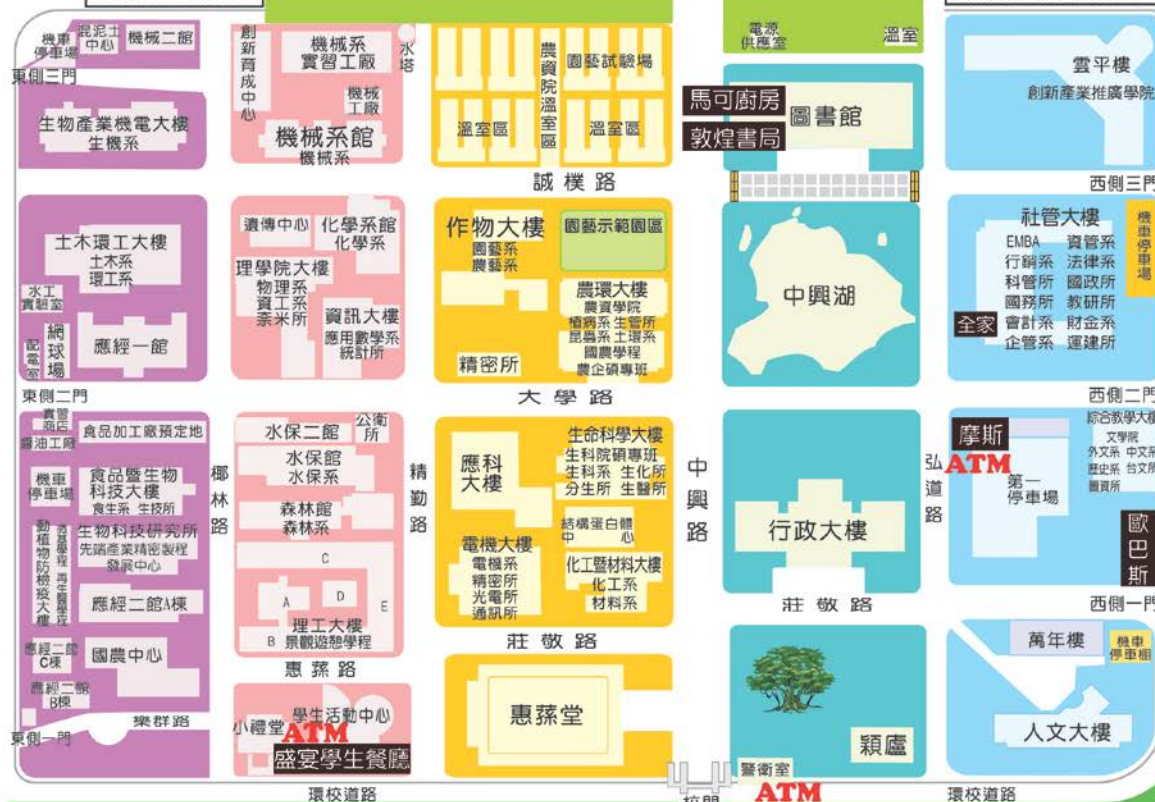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校區位置總配置圖



忠明南路地下道入口

忠明南路地下道入口



五十米園林道路

興大路

學府路

五十米園林道路

興大路

iversity



sity



交通接駁資訊：

1. 臺中火車站前站右斜對面「統聯客運總站」搭乘統聯客運 73 線到中興大學「興大路」校門口，約 15-20 分鐘。
2. 臺中火車站前站正對面「臺中客運總站」搭乘臺中客運 33、35 線到中興大學「興大路」校門口，約 15-20 分鐘。
3. 彰化客運 52 線到中興大學校門口。（本車次不經火車站）
4. 計程車：由臺中火車站至本校約 10 分鐘。
5. 如果搭乘高鐵至臺中站，可轉乘高鐵接駁車「全航客運 158 線」至中興大學「國光路」側門下車；或轉乘臺中客運 33 線到中興大學「興大路」校門口；或轉乘新烏日站火車至臺中火車站，再參考 1、2 號方法至本校。